

# 政务服务交流

第 4 期

(总第 16 期)

安徽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 积极推行市级权力清单公开制度，坚决打通“放、管、服”举措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下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先手棋”，牵住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牛鼻子”。芜湖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行市级权力清单公开制度，坚决打通“放、管、服”举措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以李克强为总理的新一届政府开门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推进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先手棋”，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解决行政审批过程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牛鼻子”。

如何下好“先手棋”，牵住这个“牛鼻子”？芜湖市教育局顺势而为，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当前第一件大事，真抓实干，坚决打通“放、管、服”举措落实的“最后一公

里”。市教育局依法主动清理公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通过信息公开制度，倒逼行政体制改革，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为民服务和依法行政水平。在清理过程中，严格坚持职权法定原则，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梳理确定行政权力；坚持简政放权原则，能减则减，加大向市场、社会 and 所属单位放权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办事效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权责一致原则，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侵权要追责；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 **一、推行市级权力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和切入点。2007年市教育局成立了行政审批科，将全局的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后，全部交由行政审批科行使职能。2008年市教育局就将4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到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其中包括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和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等核心事项。自2012年以来，教育局进一步深化改革，行政审批项目总数由11项精简到8项，减少了27%，项目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等均做了相应精简。2014年以来，按照芜湖市政府推行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要求，市教育局进一步全面梳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编制部门权力清单，重点抓好全面梳理职权、大力简政放权、公开权力清单三个环节，切实做好“清权”“减权”和“制权”工作。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由43项减少到22项，精简21项，精简了48.8%，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又由

8 项取消下放至 3 项，精简率达 62.5%。

## **二、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审批事项的大量取消和下放，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激发市场活力。市教育局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放宽放活办学门槛，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优化社会服务，极大激发了社会力量办学的活力，加快了教育发展的步伐，促进了芜湖市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近几年芜湖市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一般，蓬勃发展，欣欣向荣，仅 2015 年就新增教育培训机构 9 家。

市教育局主动“割肉”，简政放权，精简行政审批项目，放宽行政审批门槛，但办学质量、服务水平不能因此而下降，这无疑给教育局工作带来双重压力，“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带来的双重压力要求职能部门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教育局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审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暂行办法》专门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依法明确并主动公开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程序和处理办法等，严执法，强管理，对违规办学，办学条件达不到设置标准规定的，依法予以通报、责令整改，直至撤销许可。

## **三、依托“一网两平台”优化服务，树立服务型政府新风向**

简政放权，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说到底就是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为人民服务上来，努力打造法治政

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自 2014 年以来，教育局进一步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服务事项，将其列入芜湖市行政权力项目库，并利用芜湖教育网主动公开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利用芜湖市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平台和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无距离服务，利用芜湖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实行一个服务窗口对外。

市教育局在芜湖市政务公开服务平台公开个人办事服务事项 30 项，其中网上办理 19 项，网上受理 8 项，网上预约 2 项，网上查询 1 项；公开企业办事服务事项 46 项，其中网上办理 22 项，网上受理 18 项，网上预约 2 项，网上查询 4 项。为提高办事效率，高效便民，市教育局自我加压，对每项承诺期限都进行了压缩，低于法定期限，如“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非学历民办学校的举办”审批的法定期限是 3 个月，教育局将其承诺期限压缩成 20 天。网上服务事项（普通话水平测试除外）全部实行免费办理。网上办事指南实现一次性告知，告知内容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和行使依据等。

“进之以猛，持之以恒”，芜湖市教育局将进一步抓好组织领导，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力清单公开、网上办理工作成果，开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新境界。

呈：委厅领导

---

抄送：各市（直管县）教育局政务服务机构

---